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法規編號

Reg-總-41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為使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符合法規需求，故制定本法。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規範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的依據並符合法規。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及關注學物質管理辦法」。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落實教學研究所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實驗場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等運作管理，以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人體健康與安全，特依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及關注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辦法。</p>	<p>訂定要點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p> <p>二、實驗室負責人：指實驗場所之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p> <p>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p>	<p>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其採購審查、核可文件之申請及運作紀錄季申報及由總務處環安組(下稱「環安組」)負責。運作場所其使用、標示、貯存、運作紀錄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p>	<p>責任區分</p>
	<p>第四條 請購前應填寫「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p>	<p>採購審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質申購表」(格式如附件一),經簽准後送交環安組列冊,並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始得購買。</p> <p>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時,則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同意後即可購置。</p> <p>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則須由運作人提供相關資料送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環安組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購買。</p>	
	<p>第五條 運作場所相關：</p> <p>一、運作場所各出入門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文字樣,並在場所內明顯處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p> <p>二、置備安全資料表於明顯易見處,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p> <p>三、安全資料表須俱有供應商相關資訊,應於毒化物請購單位求向供應商隨貨附之。</p> <p>四、操作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p>	<p>實驗場所注意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公告之格式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妥善保存三年備查。</p>	
	<p>第六條 依其特性分類貯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場所並加鎖，且於貯存櫃前張貼『毒性化學物質』文字及標示。依其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其之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前述未完備時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p>	<p>貯存場所應辦事項</p>
	<p>第七條 其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事故發現者應立即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緊急防治措施。</p>	<p>災害處置</p>
	<p>第八條 各運作場所因其時，應立即依本校實驗室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辦理；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一天內，填寫「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室意外災害通報表單」（格式如附件二）提報環安組，環安組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發生地之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災害通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文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實施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09.11.10 109年11月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為有效落實教學研究所運作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實驗場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等運作管理，以防制污染環境或危害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人體健康與安全，特依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及關注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 二、實驗室負責人：指實驗場所之授課教師或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編制內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第三條 其採購審查、核可文件之申請及運作紀錄季申報及由總務處環安組（下稱「環安組」）負責。運作場所其使用、標示、貯存、運作紀錄及管理等相关事項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

第四條 請購前應填寫「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表」（格式如附件一），經簽准後送交環安組列冊，並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始得購買。

請購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本校已取得運作核可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時，則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同意後即可購置。如本校尚未取得運作核可，則須由運作人提供相關資料送交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環安組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文件後始得購買。

第五條 運作場所相關：

- 一、運作場所各出入門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中文字樣，並在場所內明顯處張貼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 二、置備安全資料表於明顯易見處，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 三、安全資料表須俱有供應商相關資訊，應於毒化物請購單位求向供應商隨貨附之。
- 四、操作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

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公告之格式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第六條

依其特性分類貯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場所並加鎖，且於貯存櫃前張貼『毒性化學物質』文字及標示。

依其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其之容器、包裝或運作場所及設施，應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前述未完備時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第七條

其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場所如有事故發現者應立即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流程通報並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第八條

各運作場所因其時，應立即依本校驗室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辦理；實驗室負責人應自事故發生後一天內，填寫「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驗室意外災害通報表單」（格式如附件二）提報環安組，環安組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發生地之環境保護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表

一、毒化物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毒化物中文名稱		毒化物英文名稱	
毒化物列管編號-序號	-	濃度(W/W%)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態	本次購買量(kg or g)	
用途說明(簡述實驗地點、名稱及目的)			

二、請購基本資料：

供應商名稱		輸入/販賣許可字號	
供應商連絡人		供應商連絡電話	
供應商是否有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供應商提供再提出申請 供應商是否提供容器或包裝標示(該毒化物圖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供應商提供再提出申請			
需求單位及承辦人及電話		需求單位主管	

三、審核意見及結果：

總務處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管制濃度，非列管毒化物不需提出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管制濃度，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有環保局核准編號(提供環保局核准編號)，依學校採購程序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環保局核准編號，待申請取得後依學校採購程序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環安組：	總務主任：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任委員：	會議日期：

附件二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實驗室意外災害通報表

發生部門： __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發生時間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事故經過					
傷亡情形					
財物損失	直接費用				元
	間接費用				元
	費用合計				元
善後處理					
原因分析					
改善對策					
發生部門			會簽部門		
經辦：		主管：	經辦：		主管：
總務處			校長		

本表遞送流程說明：發生部門 → 會簽部門 → 總務處 → 校長核定 → 影本送會簽部門及總務處備查